（上接B042版）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成立日期	2006/06/16
注册资本	3,215,59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215,5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7.03%股权
主营业务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合肥建投董事陆勤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郭兆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合肥建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823,483.27	81,379,498.71
负债总额	45,886,925.04	54,427,215.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936,558.23	26,952,282.94
资产负债率	60.52%	66.88%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3,231.93	4,681,001.64
净利润	1,583,624.67	175,506.27

（二）合肥勤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96TTJ37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成立日期	2026/03/23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新海大道与当涂北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四楼4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邱文生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01%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注：由于合肥勤合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肥勤合及华勤技术互为一致行动人。

2、合肥勤合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012.73
负债总额	256.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2,755.86
资产负债率	0.09%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61.74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晶奕集成，该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目前正在进行无尘室的装修，扩产工作稳步推进中。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QGXMW5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兴亚
成立日期	2025/07/17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17.42	200,000.00
负债总额	16,034.83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82.59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2%	0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41	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奕集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资产、负债各项目余额均为0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710,000.00	63.96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	27.03
3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9.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1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

本次投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增资而涉及的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86号）的评估结论为确定依据。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晶奕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0,00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标的公司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1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0,0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无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晶奕集成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晶奕集成处于成立初期，后期经营业务尚处于规划决策阶段，其管理层无法对晶奕集成预测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奕集成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等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d.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f.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g.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h.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晶奕集成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各增资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投资者：晶合集成、合肥建投、合肥勤合

标的公司：晶奕集成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投资者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91.0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00亿元。

2、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晶合集成	71.00	货币	63.96%	2030/12/31前
合肥建投	30.00	货币	27.03%	2030/12/31前
合肥勤合	10.00	货币	9.01%	2030/12/31前
合计	111.00	/	100.00%	/

3、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及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应当由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调整。

4、增资认购款用途：除非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用途。

（三）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应将增资认购款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最晚期限前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一投资者按照约定完成增资认购款缴付之日即视为该名投资者的交割日。

（四）公司治理

1、股东权利：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投资者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而无论标的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本轮投资者是否已经在工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晶合集成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六）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且经晶合集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上述增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以上增资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晶奕集成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晶奕集成资本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企业稳定高效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晶奕集成的股权比例将由100.00%变更为63.96%，晶奕集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邱文生先生、郭兆志先生及杨国庆女士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尽管有关交易并非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挂钩境外标的基金表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挂钩标的基金专项用于参与认购华勤技术拟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挂钩标的基金已与华勤技术及其承销商签署《基石投资协议》，所持股份禁售期为华勤技术H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以1.07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镁”）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晶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约90,825.33万元，认缴安徽晶镁新增注册资本约84,425.85万元。上述增资的共同投资方之一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其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认缴安徽晶镁新增注册资本约4,647.7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晶合集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协议方签署增资协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回购金额79,170.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593,500股减少至210,586,500股。

3、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3、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14、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15、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

16、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0-V=11.56-0.10-0.10-0.05=11.31元/股

因此，本次主动辞职的2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79,170.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减验字[2026]第05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已向2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79,17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7,000.00元。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88,954.00	23.55	-7,000.00	49,581,954.00	23.5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3,500.00	1.23	-7,000.00	2,586,500.00	1.2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04,546.00	76.45		161,004,546.00	76.46
3、总股本	210,593,500.00	100	-7,000.00	210,586,5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中名国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减验字[2026]第050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 11 月 5 日起，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证券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证券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证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4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